

#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吉林省消费者协会

受托人（乙方）：吉林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刘冬、才小涵律师在甲方支持消费者提起集体诉讼案件中担任消费者的委托代理人。

##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以《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为准。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与本案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该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理由



应充分、合理。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委托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指派刘冬、才小涵律师为委托代理人。该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务。

(二) 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完成委托代理事务，并应甲方合理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 乙方律师在诉讼或仲裁案件开庭后，应及时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四) 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五) 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 第五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双方商定律师服务费共计 20000 元。

#### 第六条 委托合同的期间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消费者收到全部和解款、执行款止。

#### 第七条 委托合同解除后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乙方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律师服务费为限，甲方赔偿金额以约定的律师服务费为限。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生效后，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引起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案件结案或终结诉讼（仲裁）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约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吉林省消费者协会



乙方：吉林同信法先律师事务所



王东



2021年7月28日